

#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南棟 3 樓視聽教室

主席：吳旭泰校長

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工代表、家長會代表（含特教家長代表）

壹、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

請假：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 校長室

### 換個方式說話，改變的不只是關係！

在教育現場，我們每天都與孩子互動，語言是我們最常使用的工具。然而，您是否曾想過，一句話的力量有多大？它可以點亮學生的信心，也可能撕裂他們的心靈。與大家分享語言在教育中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運用它來創造更和諧、更有效的學習環境。

#### 一、語言的力量，影響深遠

語言是橋樑，也是武器，它能夠拉近距離，亦能製造隔閡。教師的每一句話，不僅僅是課堂的指令或知識的傳遞，更可能影響學生對自己的看法。正如一句「你怎麼這麼笨，這麼簡單都不會！」，它可能在學生心中烙下陰影，讓他們懷疑自己的能力，甚至失去學習的動力；反之，一句「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學習步調，我們一起試試看其他方法，好嗎？」則能幫助學生重拾信心，激發他們的內在潛力。

語言不僅影響個人，也形塑整個校園文化。當我們以尊重和正向的語氣對待學生和同事，這樣的氛圍會在校園中傳遞，讓每個人都感受到安全和溫暖。

#### 二、語言的陷阱，日常的地雷

在繁忙的教學中，難免有情緒失控的時候，許多地雷語句便在不經意間脫口而出。像是：「你腦袋沒帶來嗎？」這句話雖短，卻充滿了諷刺，學生可能因

此更加抗拒學習。「就你最愛講話，吵死了！」這樣的批評，不僅否定學生的熱情，也可能讓他們誤解自己的表達是錯誤的。這些語句的共通點是帶有強烈的指責性，容易讓學生感到羞恥或挫敗。然而，我們可以選擇換個方式說話，用更具建設性的語言拆解地雷：將「你腦袋沒帶來嗎？」改為：「我發現你今天注意力不太集中，是不是有什麼困難需要幫忙？」將「就你最愛講話，吵死了！」改為：「我知道你有很多想法想分享，但現在是小組討論時間，等一下再請你發表，好嗎？」這些改變看似微小，卻能讓學生感受到被理解與尊重，進而願意改變行為，投入學習。

### 三、換個說話方式，創造奇蹟

在教學過程中，我們不僅是知識的傳授者，更是學生的啟發者。透過語言，我們可以傳遞理解、激勵與支持，讓每位學生都感受到成長的力量。那麼，我們可以怎麼做？

#### (一)練習自我覺察

當我們面對學生的挑戰時，不妨停下來反思自己的語氣與用詞。是否有更好的方式來表達我的期待？是否可以多一點耐心與同理心？

#### (二)用「我訊息」代替「你訊息」

比起直接指責，不妨試著用「我」來表達感受。例如：「你總是遲到！」可以改為：「我很擔心你遲到，因為這會影響到你的學習進度。」

#### (三)鼓勵討論與參與

面對困難或誤會時，與其單方面批評，不如邀請學生一起參與問題的解決。這不僅能激發學生的思考能力，也能讓他們感受到自己被重視。

### 四、用語言點燃教育的光芒

教育的本質，是啟發，而非抹滅。當我們選擇以正向且尊重的語言與學生互動，不僅能改善師生之間的關係，更能塑造學生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記住，一句話可以溫暖人心，也可以冷卻希望。我們的一句鼓勵，可能成為孩子面對困難時的力量；我們的一句指導，可能成為他們邁向成功的起點。

讓我們共同努力，換個方式說話，改變的不僅是我們與學生的關係，更是他們對未來的想像！

## 教務主任

### 一、本學期重要測驗期程

定期評量	第一次:3/13(四)-14(五)、第二次：5/8(四)-9(五)、第三次：6/26(四)-27(五)
國三複習考	第三次：2/19(三)、2/20(四) (範圍 1-5 冊) 第四次：4/17(四)、4/18(五) (範圍 1-6 冊)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114/5/17(六)-18(日)
114 年學力檢測	114/5/29(四)上午第 2~4 節

二、晚自習預計開始日期會再另行公告，煩請校內老師們將調查表於期限內繳回教務處。

三、為辦理本市 113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全校性或全年級性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計畫，會再另行公告相關有關(1)全校英語日活動、(2)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3)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4)全市國中小學生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等相關辦法。

## 教學組

### 一、各項課輔課程：

(一)第八節課業輔導：預計114/2/10(一)開始。

1. 國一、國二：至114/6/25(三)止。
2. 國三：至114/5/15(四)止。

(二)週六學藝社團：預計最快從114/2/15 (六) 開始。

1. 國一、國二：至6/21(六)止。
2. 國三：至5/10(六)止。

(三)晚自習：日期會再另行公告。

補充：有關週六學藝社團及晚自習等各項請假規定事宜，請導師協助宣導：

1. 有關課後學藝社團請假(含學習扶助、夜自習等)，一律依本校請假程序拿取請假單填寫申請，並請家長及導師核章後送至教務處，如有無故未到或未請假達3次以上將予以退出。

2. 學生中途申請退出，請至教務處拿取【退出課程申請書】，並請家長敘明理由並簽名和導師核章後繳至教務處申請退出，如無提出，則不辦理退費。
3. 如學生學習表現不佳並經輔導無效者，將由教務處以【退出課程通知書】通知家長後予以退出。

## 二、113年市長盃語文競賽時程：

日期	地點	本校預計參賽項目	參賽學生
113/4/13(星期日)	麻豆國小	臺灣台語朗讀	204 林靖瑄(臺灣台語朗讀)
113/4/13(星期日)	新化國小	作文 寫字	105 王憶晴(作文) 105 楊珽婷(寫字)
113/4/13(星期日)	永康復興國小	國語朗讀	104 李昱宸(國語朗讀)

## 三、國三模擬考時程：

	時間	範圍
第3次	114年2月19、20日(三、四)	第1—5冊
第4次	114年4月17、18日(四、五)	第1—6冊

## 四、作業抽查

### (一)各年級時程安排如下

期程	5/12-5/16	5/19-5/23
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請任課老師協助推薦每班3~5名表現優異的學生可獲榮譽卡點數獎勵。

## 五、國教輔導團暨創思中心相關事項

- (一)創思中心自110學年度以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及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請國、英、數領域老師於三年內完成36小時之課程。
- (二)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時間如下，如有通知另行通知。課程活動後教育局將檢視各校教師參與情形。請各領域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課程，感謝各領域的配合！

領域/議題	日期	地點
人權(搭配本土語文領域)	5/21上午	永仁國中
生命(搭配綜合活動領域)	4/11上午	新化國中
環教海洋(搭配科技領域)	5/20上午	仁德文賢國中
雙語(搭配綜合活動領域)	5/1上午	蓮潭國中(小)
社會	5/20下午	善化國中
科技	5/20上午	新市國中

### 註冊組

- 114/2/5(三)將發給各班第三次段考成績校正單，若校正無誤，則最快於2/10(一)發上學期成績單，並公告各班領域不及格需補考之名單。補考連結將於2/17(一)公告於各班teams群組，補考時間自2/20(四)中午後開放至2/23(日)晚上九時止。
- 日前有發生學生段考頒獎後才發現分數有誤的情況，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校正時一定要檢查確認自己的考卷分數，以免造成錯失得獎之憾事。
- 經全國學生資源網檢核各班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名單已發給導師自行留存，若有符合資格之學生未在名單上，請學生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以便作業。如班上有未符減免資格但家境清寒之學生想申請註冊費補助，請導師填寫附件的申請表，並請於2/11(二)放學前交給註冊組，逾期請向學務處申請教育儲蓄戶。
- 富邦「用愛心做朋友」助學金今年改版為兩梯次申請，第一梯次申請時程為2～5月，仍為線上申請，申請網址及登入帳密可於校網文件下載區下載，一次撥款3600元，且到期後無法自動續約，需重新申請。詳細內容已公告於TEAMS群組，請老師自行參閱。
- 各項升學簡章已陸續公告於校網，請三年級導師協助轉知同學自行下載參閱。
- 近期預計進行升學報名項目：

	校內收件作業日程	學校送件日期	備註
會考報名 (含應考服務申請)	1/ 13~2 / 14	3 / 6	
高職專業群科特招報名	2 / 24~3 / 4	3 / 10~3 / 14	逾期請學生自行送件

### 設備組

- 推廣午餐教育活動：《餐前5分鐘主題海報彙編》暨教學手冊已建置，共五箱，存放地點：教務處後方的愛的書庫。每學期務必使用至少2次，建議各班級

結合營養教育宣導、晨讀、融入相關學習領域或跨域課程及課後作業之應用，並保留相關推廣佐證資料(如：教學或宣導照片、課後作業及學習單)，交予體衛組製作成果報告。

2. 布可星球於 114 年 3 月 1 日(六)開始起計算個人能量，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六)，鼓勵學生多加挖掘。
3. 晨讀時間：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一)開始，每週一 7:30-8:05 為晨間閱讀時間，日期如下表  
(有框線日)：

2/3 開學週	2/10 準備週	2/17 晨讀 開始	2/24	3/3 段考 前一週	3/10 一段 段考週	3/17	3/24	3/31	4/7
4/14	4/21 全中運	4/28 段考 前一週	5/5 二段 段考週	5/12	5/19	5/26	6/2	6/9 晨讀 結束	6/16 段考 前一週

4. 美學教室建置靜思閱讀書軒，備有豐富圖書、繪本，每週一、三、五，下午 16：45-17：15 開放學生看書、寫作業，並歡迎全校師生預約美學教室利用早自修進行晨讀活動。
5. 推廣閱讀素材有：校內中、英文班級箱書(已搬遷至光文樓一樓人文教室)。另外有愛的書庫書箱(請老師至愛的書庫網站自行借閱)，歡迎借閱共讀。



愛的書庫新手借閱參考

6. 為維護學生呼吸道健康，避免直接拍打板擦吸入粉塵，設備組有添購少量板擦清潔機集塵袋、泡棉套，若班級有破損不堪使用的板擦機備品，請至教務處索取。

### 資訊組

1. 教育部 edu 磨課師+(<https://moocs.moe.edu.tw>) 可修習三小時 A3 數位素養，若老師尚未有 A3 研習時數，可至該平臺以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

學習。(第一年未強制 100%，但會逐年要求各校每年多 10% 達成率)

另請注意，數位學習辦公室只承認實體研習的時數，請修習 A3 課程的老師務必留意。

2. 翰林 Teamslite Pro (含影片教學功能)、力宇教育的 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臺，請各科老師可多加利用。
3. 資訊組資安宣導：

- I. 凡涉及個人資訊之相關文書資料及電子檔案，請務必置於安全場所進行保管(如：個人電腦應設有密碼，且他人無法任意存取；存放重要資料之抽屜應可上鎖)，或徹底銷毀以確保相關個資不會外流。
- II. 通行碼 (Password) 之使用：使用者應該對其個人所持有通行碼盡保密責任。要求使用者的通行碼設定，應該包含英文字及數字，長度為 8 碼(含)以上(可參考優質通行碼設定原則與使用原則)。
- III. 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應立即向資安業務承辦人通報，資安業務承辦人應儘速進行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
- IV.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網路—資訊服務區塊內之一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宣導頁面。
- V.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90094901A 號來函辦理。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各校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學務主任

#### 生活教育組：

1. 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 2 月 17 日(星期一)，主要宣導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2. 本學期和善化衛生所合作辦理「戒菸教育班」，參加對象以一、二年級有抽菸的學生為主，預定辦理時間為 3/14、4/10、4/17、5/1、5/9、5/15 的第五節(4/10 為第 5-6 節)。
3. 本學期預定進行「網路成癮防治」系列課程與活動，詳細規劃另行公告，屆

時請老師一同協助。

4. 值週導護輪值表已發放，再麻煩各位教師同仁協助導護工作。
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定人員名單請於 2 月 11 日(二)之前交回生教組。
6. 重要宣導(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160424 號)：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及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案號 107 教正 0014)，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意即體罰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規定，請老師遵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並落實零體罰政策。

相關法規如下，已置於學校網站學務處 113 生教組資料夾，請老師參閱：(一)教育基本法。(二)教師法。(三)注意事項、附表 1「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 2「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學生活動組：**

1. 三年級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網路填報，預計於 2/18(二)、2/19(三)、2/20(四)的早修或午休分批於電腦教室進行。也麻煩導師們提醒學生 熟記身份證字  
號，以便登入填報系統。活動組會另外通知學生，到場填報。
2. 社團課程於 2/10(一)開始上課，社團活動為免試入學之比序項目，記分原則為每學期滿 16 小時(節)以上，請導師留意該節學生須以參與社團活動為主。
3. 「善化小公民」主題請參考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之課程計畫。
4. 113 學年度上學期的升旗幹部、教室佈置、班級幹部等記功嘉獎已登錄完畢，若有缺漏請導師再行告知。
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幹部訓練，預定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四)的第五節舉行。

### 體育衛生組：

1. 下學期各班掃具擬於 2/10 (一) ~2/12 (三) 分年段補發，班級垃圾袋(33L 共二卷)請各班酌量使用，用罄不另行補發，垃圾袋請減量使用。
2. 請導師協助宣導請班上同學確實將回收物清洗乾淨並擺放整齊、飲料杯塑膠膜拆除、鋁箔包踩扁、紙箱紙張攤平、掃具擺放整齊。
3. 各辦公室同仁請加強資源回收分類之工作，飲料杯塑膠膜拆除、紙箱紙張攤平，若有骨頭果皮請打包好，以減輕打掃辦公室班級之負擔。
4. 宣導清潔劑使用注意事項：浴廁清潔劑「鹽酸」及「漂白水」都含有「氯」，兩者相結合會產生大量氯氣，造成呼吸道及眼睛黏膜之傷害，嚴重時會氯中毒；打掃環境使用任何清潔劑後，必須使用大量清水沖洗，更不可隨意混用其他清潔劑，以免發生危險。請告知學生正確打掃廁所及使用清潔劑之方法，會於打掃時間加強巡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5. 此學期預計辦理的班際球賽如下：一年級拔河比賽、二年級足壘比賽、三年級籃球五對五比賽，屆時再煩請各位導師及體育老師協助指導，謝謝！

### 健康中心：

#### ■ 防疫：

1. 師生如發現體溫異常(耳溫高於 38 度或額溫高於 37.5 度)，請在家休息切勿到校。若在校有身體不適或體溫測量異常者，請儘速至健康中心複檢（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一律通知家長帶回，健康中心無法安置）。
2. 請班級每日確實執行教室漂白水環境消毒。教室門窗不可完全緊閉，請保持適度通風。
3. 請落實健康管理，常用肥皂洗手，並攜帶 2-3 個口罩隨時備用，並遵守生病不上班上學的規定。

#### ■ 傷病：

1.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請依據「善化國中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執行。
2. 遇有特殊疾病學生，避免劇烈運動，若有突發狀況，注意意識及維持呼吸道通暢並立即求援。
3. 遇有情障學生，現場尋求支援，健康中心協助傷病處置，後續科室、導師及

學生、家長溝通。

### ■ 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流感確診，請在家自主管理休息5天。(2)腸病毒確診，請在家自主管理休息7天；(3)登革熱確診，請在家自主管理休息5天。(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請在家自主管理休息。

※請導師知會學務處做校安通報，教室漂白水消毒及學生戴口罩、勤洗手。

### ■ 人類乳突病毒(HPV)公費疫苗：

1. 114.3-4月 預計活動中心實施國中二年級女學生校園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九價公費疫苗第二劑注射(日期另行通知)。
2. 接種HPV疫苗可以預防6至7成HPV感染，保護力至少維持9.4年。
3. 可能發生的副作用為：注射部位疼痛、腫脹、頭痛、倦怠、暈針、極少數立即型過敏(百萬分之一)等。

### ■ 體控班：

1. 113年第2學期測量體重過重及超重之學生，做體重、體脂量測監測。
  - (1)自114年2月至114年5月期間，採學生自主性飲食定時定量、減糖及運動。
  - (2)體重改善及達標者，體衛組會公告予以嘉獎1-2支及小獎品以資鼓勵。
2. 114.2.27 第五節辦理「運動動起來」中信科大有氧運動講座。
3. 114.6.2-114.6.6 做期末體重、體脂量測監測。

### ■ 視力及體重異常複診：

1. 視力及體重異常學生，請於一個月內繳回「視力及體異常回條」至健康中心。
2. 視力不良者，即使已配戴眼鏡，應每半年眼科醫師追蹤(眼鏡公司驗光師非醫師)。3個月內眼科複診，可不須再就醫，請家長註明並簽名！
3. 家長若真的無法協助帶就醫，至少簽名繳回健康中心。

※本學期仍需要各位老師協助與幫忙，在此先致上謝意！

輔導主任

## 一、宣導各項責任通報：

### 【兒少保護案件】

- 遭受身體、性、精神及經濟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 遭受家庭暴力、身體虐待（非意外性）
- 遭受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性猥亵、性交、性侵害、性虐待
- 遭受精神虐待、疏忽照顧、監護不周、剝奪受教／就醫／人身權利、遺棄
- 目睹家中成員遭受家庭暴力

第一知悉人 24 小時內"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 【自殺傷個案】

- 自殺企圖：有自殺行為出現但未死亡
- 自殺死亡：因自殺行為導致死亡

第一知悉人 24 小時內"線上通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 二、校園性侵事件公開不雅影片法治宣導：

- 性侵害及性猥亵加害者：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1 條、第 225 條、第 227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4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 58 條論處「少年（虞）犯部分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 ● 被害學生得主張權益：

- (一) 受害學生得依受害程度，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提出告訴；若達重傷程度者，可依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86 條向司法機關告訴。
- (二) 受害學生對於加害者得依民法第 184 條、193 條及 195 條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財產損害賠償或因不法侵害身體、名譽、自由、隱私等之精神慰撫金賠償或為名譽回復之適當處分。
- (三) 受害學生對於未經同意側錄影像之第三人，並得依民法第 184 條、195 條之規定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 (四) 校園發生類此性侵或性騷擾之霸凌事件，即屬性平法處理範疇，當

事人如認為該行為係屬違反其意願或覺其人格尊嚴受損時，學校應鼓勵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性平法第 28 條）並應將事件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30 條）。事件處理過程中，除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事件雙方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第 23 條）外，另應告知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第 24 條）。

- 圍觀者：圍觀學生若有教唆、幫助或助勢等行為，得依刑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教唆犯、幫助犯或相關法令究責；若屬單純圍觀學生亦應施予輔導。
- 將影片上傳網路公開散播者：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第 310 條誹謗罪（告訴乃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55 條論處。同時，亦將面臨被害者請求之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三、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協助市民遇到家庭困惑的情緒重擔時，能有相關單位提供諮詢服務，期望透過每通諮詢電話有效地改善家庭問題，協助民眾解決有關婚姻、親子、家人關係等家庭困擾。輔導室會發放「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家長(學生)各項家庭困擾諮詢，再請導師協助張貼於聯絡簿，並向家長(學生)宣導。

四、 輔導室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 (一) 2/10(一)第五節：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詳細執行如第五點說明。
- (二) 「11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到校宣導」。
- 國三生及教師場：2/20 (四) 13：15-14：00，於斯菴樓三樓視聽教室進行。
- 家長場：2/22(六)9:00-10:00 於班親會當日斯菴樓三樓視聽教室。請國三導師多多鼓勵家長們參加。
- (三) 2/20(四)下午第五、六節：升學博覽會，讓學生更能瞭解各高中職學校各校科別與內容，也敬邀有空的教師可至活動中心參觀。第五節開放 1.2 年級導師申請、第 6 節專屬國三宣導場次，詳細的班級分配及調課狀況會在另行通知。
- (四) 2/22(六)上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親會，班親會家長回條將於 2

月初發放。

- (五) 3/14(五)：國一『藝起來尋美』活動-台灣歷史博物館
- (六) 3/18~3/26 (午休)：國三高中職科系抽離宣導。詳細資訊會依照升學博覽會學生報名狀況後，進行排定並將最後講座規畫公告給各班。
- (七) 3/27 (三)下午：二年級技職探索與實作活動：進行生涯探索及實作體驗活動。部分執行如第五點說明。
- (八) 5/9(五)第二次段考下午 5.6 節：國一職業達人宣導。

## 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719281 號)

- (一) 本次性平教育入班宣導一樣要請 **非原班導師** 協助進行宣導。
- (二) 入班宣導簡報檔、學習單、備課資料皆已放置在校網輔導組之文件下載區。
- (三) 目前排定 2/10(一)第 5 節統一進行宣導，由輔導室進行活動紀錄(拍照)。
- (四) 學習回饋單會由輔導組統一印製，並發放給導師。
- (五) 目前安排宣講的班級配對如下。

一年級宣導導師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宣導班級	102	103	104	105	101	206	
二年級宣導導師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宣導班級	202	203	204	205	201	305	
三年級宣導導師	301	302	303	304	305		
宣導班級	302	303	304	301	106		

- (六) 如導師需要調整宣導班級和時間，請自行協商後告知輔導組，並須自行進行活動紀錄(拍照)，並請上傳 1~2 張照片到 g892209@shjh.tn.edu.tw 。

- (七) 宣導完成後，請導師們至輔導組簽名，確認實施完成。
- (八) 實施入班宣導後，請宣導教師協助學生協寫回饋單，並記得 **檢視學習單**，若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請依性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辦理。

## 六、 二年級技職探索與實作活動：

- (一) 辦理時間：3/27 (四) 13：00-16：00。

(二) 辦理職群：餐飲、電子、商經、廣設、寵美。

(三) 每位二年級導師，會協助帶領一個職群，有職群偏好的導師可以事先和佳君報名。

(四) 職群人數分配：201~205，原則上每個職群 5 人；206，每個職群 2 人。

(五) 如班級總人數與職群分配總數量不符，導師可在職群人數分配原則下，自行彈性調整職群人數。

舉例：班上有 26 名學生，輔導共提供 25 個名額，所以有一名學生可自行選擇職群→某一個職群可以有 6 個人。

(六) 班級的職群分配名額，導師可自行與他班導師進行班級間的調整，並於調整後告知佳君。

(七) 車輛安排事宜，將於行前會議中進行討論。

七、「國中學生意涯發展紀錄手冊」為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的重要資料，請全體教師及「綜合輔導」任課教師能依據各自負責內容，要求學生填寫清楚，據以協助學生完成生涯適性選擇。請一、二、三年級輔導股長於 3/3(一)前收齊全班之國中學生意涯發展紀錄手冊進行檢核。

八、輔導組於下學期，仍持續辦理各式講座活動。若各位導師班上有意願提供協助的家長或講師，可將名單提供於輔導組。輔導組可以協助聯繫安排場地及提供材料費補助，並於活動結束後，致贈參與家長或講師感謝狀。

九、輔導室由專任輔導教師莊慧芬老師及胡宜涵老師，擔任主要的學生個別諮商、團體動力與相關心理輔導活動；輔導教師約談學生之前，會以約談單通知任課教師或導師，除煩請任課老師留意受輔學生之出缺席登錄外，也感謝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使學生的抽離輔導工作，能順利進行。另若導師有輔導相關議題需諮詢，可找主責專輔教師。專輔老師的分機為「505」。

## 資料組

一、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生名冊已於寒假期間 E-Mail 至全校老師的信箱，代理老師若有需求，請至資料組索取紙本。相關資料請老師們務必保管妥當，避免將學生資料外流。

二、 欲申請 113 學年度第二次學障鑑定提報(2/20~3/10)的國一、國二教師，請於 2/7(五)前將家長同意書、質性資料、國文科或數學科輔導紀錄表(8-12 次)繳交至資料組，以利安排相關測驗及送件。

三、 本學期不安排期初 IEP 會議，若導師及普通班任課老師對於特殊生的課程規劃、教學方式、生活適應、升學輔導…等議題有需要溝通，可以直接與個管老師聯繫。113 學年度資源班個案管理分配：一年級沈育君老師，二年級鄭培志老師，三年級楊文正老師。

四、 本學期期初特推會訂於 2/13(四)早上 8:00 於研討室召開，請委員們撥冗與會。若委員對於特教課程、學生常規、生活適應等事項有相關建議，歡迎於會議中提出，感謝大家對於特殊教育的付出。

五、 國三特殊生適性安置重要日程如下，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 2/10 (一) 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資料組將於 2/11~2/18 進行網路報名，若家長有任何疑問，也可洽詢資料組。

日期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114/1/2~1/16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4/2/11~114/2/18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4/2/19~114/2/20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114/4/12(六)	能力評估 地點：台南特教學校	
114/4/19 前		完成晤談作業
114/5/1	唱名分發	
114/6/3	安置結果公告	
114/6/12~114/6/16	適性安置報到	
114/7/8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放榜	
114/7/9~114/7/10		適性安置報到(12 時前)
114/7/10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報到	

六、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網路線上報名登錄」&「郵寄繳件」自 114 年 2 月 17 日(一)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一) 17:00 止，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校統一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請三年級導師協助提醒班上欲報名之學生，於 2 月 24 日(一)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繳交至資料組。

七、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

- (一) 技藝教育課程自 2/17(一)開始上課，各班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名單已放置於開學資料夾中。
- (二) 2/10 (一) 第六、七節課於視聽教室進行技藝教育課程加退選說明會&行前會，參加對象為三年級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的學生。
- (三) 本學期技藝課程上課日期：2/17、2/24、3/3、3/10、3/17、3/24、3/31、4/7、4/14、4/28、5/5、5/12、5/19、5/26、6/2，共十五次課程。
- (四)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只接受開課前 2 週的加退選作業，其餘學生除被強迫退班外，皆須上完一整學期課程。若缺席達五次以上(除公假及喪假)或違反技藝教育選修課程上課守則導致懲處警告三次以上，輔導室將召開遴輔會，討論不予頒發技藝課程修習證明書及退班，回歸學校課程。

### 總務主任

#### 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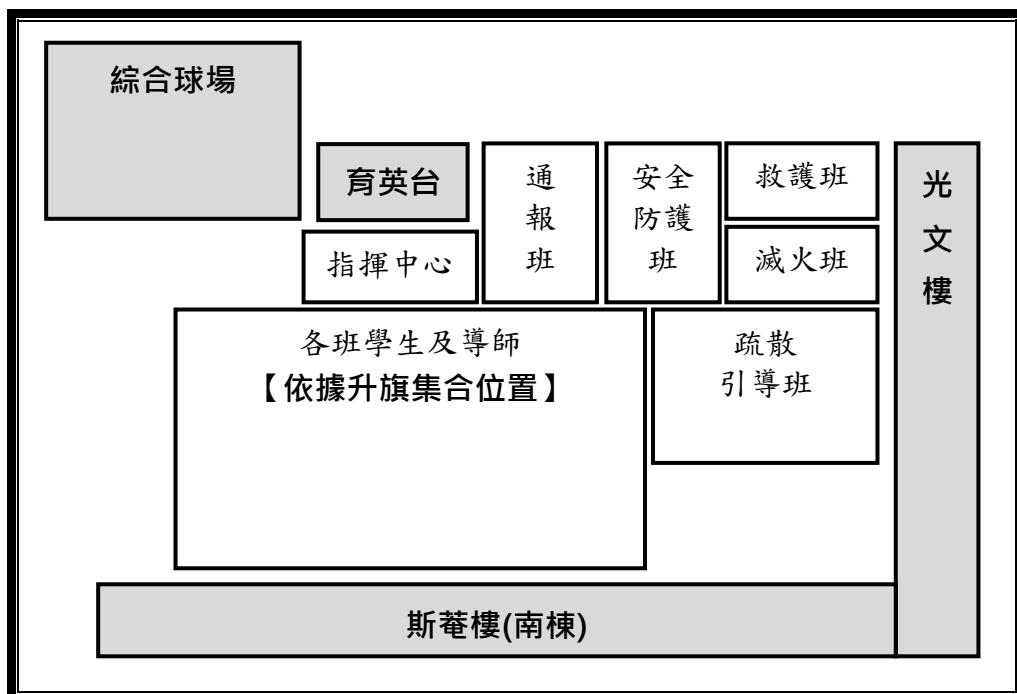
(一)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升旗時間，辦理(同時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依據自衛消防編組進行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救護等應變能力訓練，以建立良好的防火、防震、防災之正確觀念，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能及運作。

(二) 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表如下，請同仁務必熟悉編組班別及任務內容，以利「無預警防災演練到校訪視」時演練順利且流暢。

善化國中 113 學年度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自衛消防隊長：吳旭泰		◎自衛消防副隊長：吳蕙安
通報班 【學務處】 【人事室】	班長	廖家楓
	成員	陳怡伶、許嫚修、蔡芝蕎、蘇靖萍
	任務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緊急連絡表)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廣播並說明火災地點，請滅火班滅火、避難引導班就位疏散、安全防護班關閉瓦斯及電源。
	滅火班	班長 趙洺妤

【總務處】	成員	蔡淑婷、洪上立、蘇春如、蘇明峰、邱鈺真
	任務	1. 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3. 與消防隊聯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教務處】 【特教辦】	班長	黃清泉
	成員	唐碩振、黃美家、黃秀穗、翁凌志、黃郁純、黃郁雅、王紹榆、所有導師、所有專任教師、楊文正、鄭培志、沈育君
	任務	1. 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安全防護班 【輔導室】 【午餐執秘】	班長	吳雪華
	成員	洪佳君、王玉雲、莊慧芬、胡宜涵、林庭毅
	任務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學務處】 【會計室】	班長	劉凌汎
	成員	汪嘉藜、劉家榮、鄧靜玲、吳茂森、林玉雲
	任務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供資訊。

(三)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屬全校性活動，故同仁均須到集合地點進行點名，各組集合位置如下：



#### (四)注意事項：

1. 各班集合點名時應由導師隨班安撫，故若該節非導師課務，導師仍需在集合後與該節任課教師交接。
2. 全校集合點名，請向副隊長（總務主任）回報人數，包含應到人數、未到人數、請假人數及受傷人數等。
  - (1)生教組負責全校學生及導師。
  - (2)其餘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以辦公室為單位集合點名，並派代表向副隊長（總務主任）回報人數。
  - (3)教學組負責兼代課教師，午餐執秘負責廚工。

(五) 演練過程應隨手取用防災帽進行避難，演練結束後請各組組長繳交相關演練照片，以利製作成果送交消防隊。

#### 二、用電及用水設備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生之用電安全及飲用水衛生安全，本學期仍委由南區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定期每個月辦理電力檢測，而每台飲水機則每年辦理一次水質檢驗，每3個月更換濾心。

#### 三、影印機設備

- (一) 本學期與東源實業社簽訂租賃契約，每台每月租金1500元，目前共計7台，包括總務處、學務處、會計室、專任辦公室及3間導師室。
- (二) 每位同仁每月額度均為550張，本學期預計6月將進行結算（統計1月至6月），超印恐衍伸超印費用，故請妥善利用。有任何影印機問題，請洽詢總務處。

四、總務處鑰匙不再外借學生使用，請各位老師不要讓學生至總務處借用鑰匙。總務處僅開放16:45-17:00有急迫性需求之學生班級教室使用。若有需求請老師自行至總務處借用。鑰匙盒密碼為301，內有常用的鑰匙（研討室、校史室、視聽教室）。至總務處借鑰匙請填寫鑰匙借用登記簿，用畢後也麻煩也請儘速歸還，並於借用簿上填寫歸還時間。

五、校內各項桌椅及公物請愛惜使用，學期初也會請各班確認公物品狀況，若有物品損壞需修繕，請依規定填寫修繕單並送至總務處憑辦。若為人為蓄意破壞，將須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請協助向學生宣導愛惜公物。

## 六、招標及工程：

### (一) 通學步道工程：

1. 獲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2,050 萬元，工程案已決標，訂於 2/3(一)開工，工期預計 6 個月。
2. 因應工程施作，北棟東側一樓無障礙廁所將提供給工班使用，本校師生暫停使用此間廁所。

### (二) 北棟大樓防水隔熱工程目前雲科大審查計畫中。

## 七、校園安全檢視說明：

公佈本校 113 學年度校園安全地圖，會後將張貼於學校公佈欄公告周知，也請叮嚀學生勿於校園危險角落逗留。

## 人事室

### 一、業務宣導：

1. 請同仁於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班前清查差勤系統異常狀況，並完成處理。
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班前受理申請，為方便同仁申請，申請表已複製前期資料並列印，請仔細核對各項資料(如：就讀學校/年級…)，經確認無誤後簽名連同繳費單據〔國中小免交繳費證明文件，其餘應附收據及原繳費通知單，影本請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送回本室辦理，如有新發生(需檢具戶籍謄本及學生證(國小免，但需告知學校名稱))、漏列或資料錯誤者，亦請於期限內洽本室辦理。

### (二) 人員異動：

1. 胡宜涵教師於 2 月 1 日回職復薪。
2. 曾琬瑜教師於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申請留職停薪。
3. 何俞瑩代理教師於 2 月 1 日代理期滿離職。

### (三) 法規宣導

1.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於 114 年 01 月 07 日修正，職場霸凌的定義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藉由濫用權力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致

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受羞辱、被孤立及受傷，本校受理單位為人事室。

2. 114 年度教師個別諮詢輔導，每位教師每年（非學年）原則以補助 6 小時諮詢鐘點費（每小時補助 1,600 元）為上限，辦理方式如下：

- (1) 契約簽訂前：教師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契約簽訂前自行至合格之心理諮詢所進行諮詢者，得檢據向學校申請諮詢鐘點費補助，該項費用由各校（園）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2) 契約簽訂後：自教育局與合格諮詢所簽訂契約後（屆時將另案函知）應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所需費用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前開自行至合格心理諮詢所進行諮詢之教師如有補助時數尚未用盡者亦同。
- (3) 申請諮詢輔導之教師於上班時間接受諮詢服務，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

3. EAP 員工協助方案：

- (1) 114-115 年特約本市在地 9 所心理諮詢機構，如下圖。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詢輔導要點員工諮詢鐘點費，每人每年補助四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2) 除本府特約 9 所心理諮詢機構外，亦可依據個人習慣及需求，選擇其他合格立案之諮詢機構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臺南市政府特約員工心理諮詢機構一覽表

編號	簽約機構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及信箱	可提供行動諮詢服務地點
1	自然就好心理諮詢所	東區慶東街214號	電話：(06)275-2858 e-mail：natureiswell@gmail.com	諮詢所內
2	看見光亮心理諮詢所	北區海安路三段 985 恒27弄13號	電話：(06)358-4327 e-mail：service@hopelight.co.tw	永華、民治市政中心諮詢室、衛生所
3	曙光角落心理諮詢所	東區崇明路155巷4號	電話：0978-909-965 e-mail：eos-grace@umail.hinet.net	永華、民治市政中心諮詢室、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及麻豆、佳里、七股、安定、善化、西港、安南、新市、新化、永康、仁德、歸仁、關廟衛生所
4	這會心理諮詢所	關廟區南雄路二段 30 號	電話：0918-071-281 e-mail：togetherwithheart@gmail.com	諮詢所內

臺南市政府特約員工心理諮詢機構一覽表

編號	簽約機構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及信箱	可提供行動諮詢服務地點
5	寬牧心理治療所	北區育德一街 227 號	電話：(06)251-0966 e-mail：kx.kxmind@gmail.com	永華、民治市政中心諮詢室、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及 37 區衛生所
6	芯寬欣心理治療所（新增）	北區北安路一段 273 號	電話：(06)251-0560 e-mail：kx.kxmind2@gmail.com	永華、民治市政中心諮詢室、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及 37 區衛生所
7	日安心理治療所	南區夏林路 167 號	電話：(06)264-3939 e-mail：goodday1051030@gmail.com	治療所內（每次需自費掛號費 200 元）
8	上善心理治療所	北區林森路三段 77 號 2 樓	電話：(06)237-5555 e-mail：up3.s1chou5240@gmail.com	永華、民治市政中心諮詢室、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及 37 區衛生所
9	慈恩心理治療所	永康區中華路 23 巷 1 號	電話：(06)312-6267 e-mail：tzuen.hearty@gmail.com	永華市政中心諮詢室及東區、北區、南區、中西區、永康、安平、安南衛生所

註：

一、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詢補導要點員工諮詢補點費，每人每年補助四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二、除本府特約心理諮詢機構，同仁亦可選擇合格立案之諮詢機構。

註：各項修正或新訂之重要人事法規及人事業務隨時登載於本校網站，請同仁撥冗上網查閱，謝謝！

## 會計室

###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導師聘任辦法。（提案人：學務主任廖家楓；經 11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修正兼任午餐執秘之輪替原則。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案人：學務主任廖家楓；經 11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137536 號辦理。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

**案由三**：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案人：學務主任廖家楓；經 11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137536 號辦理。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

**案由四**：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人：學務主任廖家楓；經 11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137536 號辦理。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

**案由五**：有關 113 學年度下學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代收代辦費用及核定事宜。(提案人：總務主任吳蕙安；經 11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一、「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二、113 學年度下學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詳見提案單附件)。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

**案由六**：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1、12、17、18、19 及 20 點。(提案人：人事主任；經 11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3 日新版教師聘約修正。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